

# 【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】

## 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內容，抽檢情形

★ 依據「[著作權法](#)」第 46 條規定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得重製、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學院	受檢教師	是否有未經授權 上傳他人著作之情形
工程學院	教師 1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2	否
工程學院	教師 3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 1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 2	否
商業管理學院	教師 3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1	否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2	否 (已於 112 年 3 月 30 日提醒教師，上傳網路大學平台之教材所有參考資料，都請清楚標示來源出處。)
創意媒體學院	教師 3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1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2	否
民生應用學院	教師 3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1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2	否
國際學院	教師 3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1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2	否
通識教育中心	教師 3	否